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仍在整理階段，並有待確認)，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將錄得大幅上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溢利淨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將錄得大幅上升。該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香港強勁的建築業市場帶動，致令我們核心鋼材業務的財務表現改善，以及我們全資擁有的上海辦公大樓錄得可觀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核實有關賬目，並有待確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宣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Frank Muñoz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